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松源合伙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6,22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2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松源合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 0 股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接到松源合伙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松源合伙
本次解质股份	75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2.0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94%
解质时间	2021 年 3 月 24 日
持股数量	6,226,000 股
持股比例	7.8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公司股东松源合伙暂无后续质押计划，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附件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